

電子收文

檔 號：020199
保存年限：34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1

聯絡人：陳冠評

電 話：02-7736-5847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0500516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檢核表、作業要點(0051613A00_ATTCH1.docx、0051613A00_ATTCH2.docx)

擬：

來函影送各單位，有意願提案單位，請於5月10日前依規填妥申請表〔一競賽填一案及佐證資料1式5份(格式詳附件)〕，簽會教務處及主計室並經校長核定後，擲送本組彙報。

組員劉淑怡

組長鄭敏宜

教務長劉添華

主旨：檢送「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

作業要點」暨相關申請表件1份，請有意願申請補助之

學校於105年5月31日前填列申請表件(一案一競賽)、檢核

表及佐證資料1式5份備文報部，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

照。

說明：

一、本部為鼓勵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特訂定旨揭補助要點，以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促進學生熟練專門技術，重視實作學習，發展學校特色。

二、旨揭作業要點、檢核表電子檔請於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網站下載(網址：<http://depart.moe.edu.tw/ED2300/Default.aspx>)點選「資料下載」，未依前項申請表格式申請及檢核不確實者，將退件處理。

正本：各公私立技專校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2016-04-19
12:09:3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5/04/19



總收

1050004155

申請教育部補助技專院校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檢核表

校名_____查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次	檢核附件資料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符合
1	一、申請表		
2	二、預計參加國際競賽名稱及介紹		
3	三、參賽學生名冊		
4	四、出國競賽規則說明		
5	五、申請補助學生優良事蹟及佐證資料		
6	六、經費預算表		
7	七、預期效益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校長：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1 日台技(一)字第 0990163511C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台技(一)字第 1010155910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台技(一)字第 1020036016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9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20113344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30106053A 號令修正發布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全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以下簡稱國際競賽），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促進學生熟練專門技術，重視實作學習，發展學校特色，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單位：公立及私立技專校院。

三、補助範圍：

（一）本要點補助參加之國際競賽，其參賽組別最近三年參賽國家數應平均以在十國以上為原則。非屬國際性競賽、與技職教育無直接相關，或屬表演賽、邀請賽及觀摩賽等之國際性競賽，不在補助範圍。

（二）設計類補助之國際競賽種類以本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所訂者為限，學校申請不限案數，同一作品不得超過二人，並以一次為限。

四、補助對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技專校院在學時，代表學校實際參與國際競賽之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予補助：

（一）具技藝優良表現者：學生個人或團體最近二年內在國內外技藝能競賽有優異名次或事蹟表現。

（二）經國內賽選拔者：學生個人或團體參加全國性技藝能競賽獲優異名次。

五、申請作業：

（一）符合前點規定之補助對象者，由學生所屬學校或承辦國內賽學校向本部提出申請，每年以一次為原則，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提出下一學年申請補助案。

（二）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能競賽，因等候獲獎通知或分階段比賽，致未能依規定事前提出申請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下次申請案報本部審查。

六、申請資料：申請學校應提出下列表件，各一式五份：

（一）申請表（申請表格式於每年申辦前，由本部另行公告）。

（二）佐證資料：依第四點各款符合之條件，提出其證明及相關文件影本。

七、補助原則：

（一）本補助以部分補助為原則，申請學校並應編列申請經費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配合款。但屬經國內賽選拔者，經本部同意，承辦國內賽學校得免提列配合款。

（二）本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申請案件未獲本部及相關政府部門補助者，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對每位學生出國參賽之補助，每年以一次為限。

（三）補助額度由本部視申請案之可行性、重要性及是否符合政策需要等因素核定之。

（四）學校依第五點第一款規定申請國際技藝能競賽補助，不限案數，每案不得超過五人。

（五）申請案經本部審查核定補助金額後，各校應依核定金額及審核意見，修正申請案並函報本部同意後，始得辦理。

八、補助項目：以補助學生個人或團體出國參加國際競賽之經濟艙機票費用、實際參賽或領獎日之膳宿費為限，並依國家地區以下列金額為限：

- (一)亞洲地區每名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 (二)美洲、大洋洲及非洲地區每名新臺幣五萬元。
- (三)歐洲地區每名新臺幣六萬元。

九、審查作業：

- (一)由本部依本要點之補助宗旨、內容規劃完整性、經費編列合理性、執行可行性及預期成果效益等進行審查，必要時並得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
- (二)審查結果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核定發布。

十、經費請領及核銷：經核准受補助者，應於申請補助案執行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說明本案整體實施績效，並應提出每一競賽之照片五張以上、作品或照片推廣同意書及學生參賽心得，併同經費收支結算表，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經費核結。

十一、補助成效考核：

- (一)未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者，除應繳回補助款外，須間隔一年後，該校始得再提出申請案。
- (二)申請案經核定後，應依補助案內容執行。未經本部同意自行變更情事者，須間隔一年後，該校始得再提出申請案。
- (三)各校得辦理補助案成果發表會及參賽經驗座談會等，以分享執行成果並進行經驗交流。
- (四)本部得視需要，邀請獲獎勵之學生配合參與各項教學推廣及技職教育宣導活動。

十二、各校得依本要點，訂定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競賽活動相關之規定，配合執行之。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

☐個人競賽 ☐團體競賽 申請表

【一競賽填一案】

提案學校				
本案聯絡人	職稱		姓名	
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	
預計參加國際競賽之競賽職種(請勾選)	☐ 美容美髮類 ☐ 創作電影 ☐ 多媒體設計類 ☐ 廚藝餐飲類 ☐ 科技研發類 ☐ 動畫片 ☐ 商業設計類 ☐ 資訊類 ☐ 外語類 ☐ 工業設計類 ☐ 其他類_____			
競賽簡介(含中英文名稱、辦理單位、內容、時間、地點、參賽國家數及參賽人數等)	所補助參加之國際競賽，其參賽組別最近3年參賽國家數平均以在10國以上為原則			
參賽人數 (詳填表1)				
符合補助條件	☐ 具技藝優良表現者 ☐ 經國內賽選拔者			
出國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作品簡介	應敘明下列事項(依作品分別敘寫): 1. 作品名稱、簡介及作者 2. 作品是否涉及智慧財產權 3. 本項作品是否曾獲本部補助 4. 本項作品或學生表現成果			
出國競賽規劃說明	(應敘明針對出國參賽之學生所提供之各項訓練活動以及協助事項，如提供外語能力訓練、競賽培訓、經費補助等。)			
預算(詳填表2)	所需出國總經費 新臺幣_____元 申請教育部補助 新臺幣_____元(僅限機票費、膳宿費) 學校配合款 新臺幣_____元 比率 _____%			

是否規劃辦理成果發表會及參賽經驗座談會	☐ 是 ☐ 否
預期效益	
備註： 一、本表及相關申請文件以不超過 10 頁為原則，餘佐證資料及附件請依序附於本表後。 二、本表資料及相關佐證資料（如參加該項競賽及組別近 3 年參賽之國家數及人數、學生優良事蹟等）需一併檢附電子檔（光碟）俾利審查作業。	

表 1：參賽學生名冊

就讀學校/系所	姓名	本年度是否已獲補助出國參賽	3 年內是否曾獲政府單位補助出國參賽	本次是否申請出國補助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備註：1. 每位學生出國參賽補助每年以一次為限；3 年內曾獲政府單位補助出國競賽之學生不得再提出申請。
 2. 同伴作品，多位不同學生參與，為團體賽；1 件作品，僅有單位學生參與，為個人賽。

表 2：經費預算表(範例，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

經費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經費來源 (教育部/學校/其他)
機票費				
膳宿費				
交通費				
攤位費				
其他				
合計				